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6號

聲 請 人 廖鴻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79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0-3	1	1000
(二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1-5	1	1000
(三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2-7	1	1000
(四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3-9	1	1000
(五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134-0	1	1000
(六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83-1	1	10000
(七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84-3	1	10000
(八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85-5	1	10000
(九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86-7	1	10000

(續上頁)

01

(+)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87-9	1	10000
☐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188-0	1	10000
☐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192-0	1	100000
☐	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23-0	1	394